

**证券代码:600133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1-79**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盈长江股权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6月29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控股”)在武汉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有关<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36,890万元的价格向凯迪控股转让公司所持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长江”)20%的股权。因凯迪控股系公司股东凯迪电力的控股股东,故此次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内容详见2011年7月7日的临2011-38及2011年7月26日的临2011-43公告。上述合同和协议经2011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1年7月25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

在办理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工作中,根据有权部门对中盈长江经营资质审核的要求,中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1-40**

###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12月29日9:30(星期四)网络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12月28日-2011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8日15:00至2011年12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国玺先生
-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表共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2,108,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984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25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132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53,842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0.8521%。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审议<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2,030,1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39%;反对78,3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2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1.02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
-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2,030,1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39%;反对78,3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2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1.03 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额的确定依据
-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2,030,1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39%;反对78,3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2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1.0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和解锁期
-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2,030,1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39%;反对

78,3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2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2,024,0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42%;反对84,3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程序
-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2,024,0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42%;反对84,3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1.07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程序
-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2,024,0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42%;反对84,3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1.08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2,030,1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39%;反对78,3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2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1.09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2,030,1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39%;反对78,3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2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1.10 激励计划的调整和程序
-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2,030,1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39%;反对78,3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2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1.11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2,030,1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39%;反对78,3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2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2、《关于审议<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2,024,0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42%;反对84,3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2,024,0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42%;反对81,3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310%;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1-045**

###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1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11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完善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予以修订,并经本次会议通过。

修订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11年12月)》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临2011-19**

###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在2011年8月23日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变更的进展公告”。2011年12月29日,接控股股东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钢集团”)通知,2011年12月2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51%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452号),同意韶钢集团向松山(以下简称“宝钢集团”)无偿接收广东省国资委持有的韶钢集团51%的国有股权。

鉴于通过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宝钢集团将成为韶钢集团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将变更为宝钢集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宝钢集团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对《广东省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及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宝钢集团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本公司将继续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司董事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1-044**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9:00
-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福达318号台州福达国际酒店议事厅
-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罗煜斌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5,791,6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3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斌、姚毅律师到现场参加了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川南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45,791,683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5**

###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兴法先生的通知,其于2011年12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一定数量的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兴法先生
- 2、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

马兴法先生拟在来月12月内(自2011年12月28日起算),将增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总数2%增持公司股份,但增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0.2%同时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含此次增持股份在内)。

- 3、增持方式:根据市场行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运行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 4、本次增持的情况

马兴法先生于2011年12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1,525,045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13%。

本次增持前,马兴法先生通过天马控股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9,227,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马兴法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马兴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5,045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1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9,227,919股,占总股本的42.86%。本次增持后,马兴法合计控制本公司42.99%的股份。

5、本次增持价格

本次增持价格为:6.096元。

6、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7、其他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兴法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在全部增持计划完成前如自首笔增持事实发生后的12个月期限内减持后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免罚的承诺。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继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广州国光 编号:2011-53**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镜湖大道8号公司会议室
-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4、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至12:00时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海昌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现场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2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58,925,0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8.1203%。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四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以累积投票和逐项表决的方式对董事候选人投票,产生第七届董事会:
  - 1.1.1 选举周海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158,925,0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 1.1.2 选举郑旭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158,925,0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 1.1.3 选举何伟成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158,925,0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 1.1.4 选举郑耀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158,925,0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 1.1.5 选举黄锦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158,925,0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 1.1.6 选举韩雯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158,925,0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 1.1.7 选举陈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158,925,0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 2、以累积投票和逐项表决的方式对监事候选人投票,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 2.1、选举何文芬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158,925,0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 2.2、选举文艳芬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158,925,0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此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于2011年12月12日选举产生2名职工代表监事;肖叶萍女士、方芳女士。

未有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12年1月1日上任,任期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

3、《关于审议第七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赞成票158,925,0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158,925,0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修改后的章程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宋晓明、熊川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国光201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广州国光 编号:2011-54**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下午1:00-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全部4名监事:何文芬、方芳、文艳芬、肖叶萍以现场方式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的方式,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本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上届监事会主席何文芬女士继续担任本届监事会主席。

备查文件:第七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广州国光 编号:2011-55**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下午1:00-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全部4名监事:何文芬、方芳、文艳芬、肖叶萍以现场方式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的方式,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本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上届监事会主席何文芬女士继续担任本届监事会主席。

备查文件:第七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广州国光 编号:2011-54**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0年度报告于2011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经事后审核,发现以下问题需更正披露:

年报中第22页重要事项第三项与第83页第2项:2010年公司向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14,913,645.31元,为错误数据。正确数据应为《2010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中披露的23,719,317.53元。

造成上述误差的主要原因是:年报编制过程中,由于有关人员的疏忽,在提取销售客户数据时出现漏洞,将公司销售给大股东的产品数据错写为14,913,645.31元,造成与《2010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中披露的正确数据23,719,317.53元不一致。由于该处差错不影响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数据,也未形成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未能及时发现。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现予以更正,并向股东及给予公司关注的投资者道歉,承诺以后加强定期报告审核,杜绝类似事项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广州国光 编号:2011-53**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下午1:00-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全部4名监事:何文芬、方芳、文艳芬、肖叶萍以现场方式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的方式,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本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上届监事会主席何文芬女士继续担任本届监事会主席。

备查文件:第七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1-036**

###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公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34),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有1处表述不准确。现更正如下:

原文:陈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有关部门:陈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之子,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公告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35),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有1处表述不准确。现更正如下:

原文:杭阿根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杭阿根先生与杭阿根先生为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的姐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杭阿根先生简历**

杭阿根,男,中国籍,1963年3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1994年至2005年从事浙江众成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基建工作,2005年2月起至今,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基建工作。曾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该公司监事会主席及工会主席。

杭阿根先生未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杭阿根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